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  
层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

##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5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64.78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4.06亿元（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40.72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34.92亿元。

###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8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162,264股计算，分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0,461,290,505.64元（含税），占2025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68%、占2025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70%。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

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发相关事宜。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